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呂雯茵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 林總務長茂榮

王主任秘書瑞瑤 林研發長幸榮(孫副研發長光蕙代)

陳副教授岱茜 鄒教授安平 劉副教授影梅

周副教授韻家 范副教授玫芳 陳委員國團

請假人員：宋教授晏仁

列席：李專門委員曉儀、人事室諸主任幸芝(人事室陳組長怡安代)、

王組長錦華、林主任美如、余組長英照、易組長秀娟、楊組

員庭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茲將上(101)年度校務基金經營狀況決算數與其預算數暨 100 年度決算數比較，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收支短絀為 5,751 萬 9 千元，較原編預算短絀 6,228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476 萬 6 千元。

(一)收入面：收入較預期增加 1 億 8,541 萬 6 千元，其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1. 接受教育部等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計畫（不含邁頂計畫）

較預期增加 7,986 萬元。

2. 建教合作計畫收入因接獲委辦計畫較預期增加致收入增加 6,822 萬 7 千元。

3. 場地使用費因使用學校場地、公共儀器較預期增加 1,822 萬 1 千元。
4. 利息收入因存款增加及利率調升，致較預算增加 1,398 萬 8 千元。
5. 增加執行台聯大邁頂計畫 968 萬 2 千元。
6. 因動物飼養及社團活動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雜項收入增加 564 萬 8 千元。
7. 邁頂計畫較預期增加 558 萬 9 千元。
8. 受贈收入因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增加 557 萬 9 千元。
9. 其餘賠償及違規罰款收入、教育部補助學校及教研補助收入等均較預期增加，雖邁頂計畫-英國帝國大學收入較預算短少 2,309 萬 1 千元，整體收入仍較預期增加。

(二) 支出面：支出較預期增加 1 億 8,065 萬元，其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1. 雖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執行時因水電費、維護費等撙節支出減少 3,145 萬 2 千元及邁頂計畫-英國帝國大學配合收入短少減少支出 2,309 萬 1 千元等外，整體支出仍較預期增加。
2. 接受教育部等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計畫（不含邁頂計畫）配合收入增加而增加支出 7,994 萬 2 千元。
3. 建教合作計畫收入因接獲委辦計畫較預期增加致支出增加 7,519 萬元。
4. 因實際執行結果各項財產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期增加 4,965 萬 1 千元。

5. 其他業務外費用因場地使用費、雜項收入等較預期增加致增加支出 1,971 萬 6 千元。
6. 增加執行台聯大邁頂計畫 968 萬 2 千元。
7. 邁頂計畫較預期增加 558 萬 9 千元。
8. 管理及總務費用因實際執行時校園道路開口合約與土木開口合約合併發包，由教學研究訓輔成本移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 萬元及清潔外包費、契僱化人力等增加，致支出增加 432 萬 6 千元。

二、101 年度收支短絀為 5,751 萬 9 千元，雖教育部補助款全數支應經常門支出致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 1,992 萬 5 千元及建教合作收支相抵後增加收入 667 萬 3 千元，惟實際執行結果仍較 100 年收支短絀 2,080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3,671 萬 8 千元，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 因人員升等、晉級因素及自 101 年度起北榮人事費用分擔比例由原 45% 調降為 22.5% 等，用人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 3,290 萬 4 千元。

(二) 折舊費用實際執行結果較 100 年度增加 2,265 萬 5 千元。

三、101 年度固定資產截至 12 月底執行率為 53.14%，未執行完竣者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9 日臺會(一)字第 1020014331 號函同意經費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支用，主要為教師宿舍興建工程 7,875 萬 5 千元、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6,962 萬元、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 4,144 萬 8 千元、動物中心隧道式洗籠機等及空調熱水系統增設工程 297 萬 1 千元。

四、10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現金餘額為 18 億 6,217 萬 8 千元，扣除廠商保證金、各項工程(包含教師宿舍興建工程、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環山道路上下邊坡工程、頂尖研發大樓興建工程等)、委辦補助計畫款等不可動支數，截至 12 月底止可運用現金為 2 億 5,398 萬元。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計有 3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及「游泳池拆除重建、空橋景觀及環山道路上下邊坡第二期等 3 項工程」所需經費不足新臺幣 1,444 萬 5,270 元整，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02 年 2 月 22 日取得建照，預定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舉行動土典禮，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開工。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秘書室已據以辦理。

第三案為主計室所提請追認調整截至 101 年 10 月止本校自籌收入所購置固定資產之先行辦理數為 484 萬 2,584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已調整 101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該會議決議，若計畫結餘款達 2 萬元以上，其中 30%予校務基金，10%納入所屬學院，其餘 60%予計畫主持人，經費專帳循環使用至離職或退休止，若仍有餘額則由學校統籌運用。另該會決議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之計畫節餘款 60%給計畫主持人，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另分配予各學院。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主計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 9 條規定，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爰擬訂定本支給基準草案，俾資依循。

二、本案業經本校101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本支給基準草案及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提請追認101年11月至12月止本校自籌收入所購置固定資產之先行辦理數為2,432萬9,504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籌收入101年度原編列購置固定資產預算4,500萬元，至101年12月止實支7,417萬2,088元，執行數超預算部份，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1次會議決議：先行調整至101年10月底止購置固定資產經費計4,984萬2,584元，101年11月至12月購置固定資產於先行辦理後再提委員會會議提案追認事宜。

二、經核算101年11月至12月止自籌收入購置固定資產計2,432萬9,504元，包含校控管理費支應「環山道路上下邊坡工程(第一、三期)」、辦理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班業務、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等購置設備，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追認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103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5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本校概算依暫定收支規模情形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確定增減列原則，以上年度額度為基準，排定編列預算之優先順序，俟教育部分配本校額度，授權主計室視額度容納之多寡，依所排定之優先順序予以納入概算，於簽奉校長核可後據以編列概算。
- 二、自 99 年度起，因應立法院預算審議需求，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版（原 A 版）加計五項自籌收入版（原 B 版），即以全部版（原 C 版）編送審議。103 年度補助款額度尚未奉教育部核定，故本校暫以 102 年度額度 8 億 2,161 萬 4 千元為基準，編列本校 103 年度概算。
- 三、本校 103 年度概算財源部分計編列 30 億 4,074 萬 9 千元，包括教育部補助款 14 億 0,918 萬 3 千元、學校自籌款 13 億 2,995 萬 7 千元及動用本校基金自有資金 3 億 0,160 萬 9 千元；支出部分編列經常支出 25 億 8,835 萬 7 千元，資本支出 5 億 3,660 萬 9 千元（含無形資產 1,579 萬 3 千元、固定資產 5 億 1,081 萬 6 千元及遞延借項 1,000 萬元），合計 31 億 2,496 萬 6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部份：

有關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係依 102 年度預算內容為基礎，參酌 101 年度決算及相關單位提送之 103 年度概算資料編列，茲將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下：

1. (1)用人費用為編制內人員薪、獎金、退休及卹償金、保險費、各項福利費等（含現職人員升等晉級等相

關費用)，103 年度預算最高員額教師為 514 人、職員為 114 人、技工友 32 人、駐警 5 人，共 665 人。

(2)有鑑於立法院歷年來審議預、決算時，對用人費用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數(98 年度 5,697 萬 4 千元、99 年度 8,359 萬 8 千元、100 年度 9,094 萬 9 千元、101 年度 90 萬 1 千元)過大需提出說明，故參酌歷年用人費用決算數(98 年度 701,415 千元、99 年度 680,990 千元、100 年度 675,769 千元、101 年度 708,673 千元)及與 3 家榮總與市醫分攤用人費用因素，103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數計 7 億 5,278 萬 8 千元。

(3)103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數計 7 億 5,278 萬 8 千元，僅編列教師 413 人(預估缺額 101 人)、職員 77 人(預估缺額 37 人)、技工友 32 人、駐警 5 人，共 527 人(101 年度實際決算員額 515 人)。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應實際需要計編列 1 億 7,724 萬 9 千元。
3. 管理及總務費用因應實際狀況計編列 4,305 萬 1 千元。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依學務處所提並參考實際狀況計編列 6,220 萬元。
5. 老舊校舍(經常門)編列 1,300 萬元。
6. 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其他補助收入對應之支出、招生支出、其他業務外費用，參考相對應之各

項收入 3 年平均及實際狀況，計編列 8 億 7,100 萬元。

7. 折舊費用編列 3 億 0,150 萬元。

8.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常門）編列 3 億 5 千萬元。

9. 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編列 1,756 萬 9 千元。

(二) 資本支出部份：

茲將 103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次：

1. 無形資產：

(1)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版預計編列 1,379 萬 3 千元，擬動用自有資金支應 987 萬 4 千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391 萬 9 千元，其預計編列項目：

A. 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 271 萬 8 千元。

B. 圖書館西文期刊永久使用權電子版等 1,107 萬 5 千元。

(2) 五項自籌收入版預計編列 200 萬元，係各建教合作等計畫研究軟體，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2. 固定資產：

(1)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版預計編列 4 億 4,881 萬 6 千元，擬動用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款 1,500 萬元、校務基金自有資金支應 2 億 1,773 萬 5 千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 2 億 1,608 萬 1 千元，包含：

A. 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 1,989 萬 8 千元。

B. 各教學研究設備等 2,140 萬 6 千元。

C. 老舊校舍 300 萬元。

D. 教師宿舍興建工程 8,353 萬 1 千元。

E. 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 億 1,232 萬元。

F.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研究設備 2,366 萬 1 千元。

G. 頂尖研發大樓工程 1 億 8,500 萬元。

(2) 五項自籌收入版預計編列 6,200 萬元，係各建教合作等計畫研究設備，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遞延借項：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版預計編列學生宿舍修繕工程等 1,000 萬元，擬動用基金自有資金支應。

四、有關用人費用編列數、預估缺額是否妥適及資本支出動用自有資金項目、額度，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五、因囿於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至概算送審之時間緊迫，擬請授權主計室於教育部通知核定額度後依其多寡調整預算項目，並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概算書表。

決議：

一、103 年度概算增刪情形說明如下：

(一) 經常門部分：

1、用人費用（編制內）增列 204 萬 6 千元。

依人事室建議增加編列教師 2 人、職員 1 人，故教師由原編列 413 人（預估缺額 101 人）改為 415 人（預估缺額 99 人）；職員由原編列 77 人（預估缺額 37 人）改為

78 人(預估缺額 36 人)，故用人費用(編制內)增列 204 萬 6 千元，修正為 7 億 5,483 萬 4 千元

2、折舊費用減列 50 萬元。

(二)資本門部分：照案編列。

(三)以上，共增列 154 萬 6 千元，致短絀數增加為 8,576 萬 3 千元。

二、授權主計室於額度確定時，視額度容納多寡於調整後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本校 103 年度概算。

三、檢附修正後之 103 及 102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數比較表，如 附件 3。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p> <p>(二) 推廣教育收入管理費及節餘款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p>	刪除條文
<p>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及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本要點之經費提撥方式係依本校訂定之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p>三、建教合作計畫於規定期限完成核銷結案者，其節餘款除補足管理費外，其餘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節餘款不足2萬元者，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 節餘款在2萬元以上(含)者，其30%納入校務基金，10%納入所屬學院，其餘60%以專帳方式提供主持人循環使用，若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則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四、節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應運用於下列項目：</p> <p>(一) 為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等雇主所為必要支出。</p> <p>(二) 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p>		<p>新增條文，參照各大學節餘款運用情形，比照交通大學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會議誤餐費等)。</u></p> <p><u>(三)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u></p> <p><u>(四)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u></p> <p><u>(五)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u></p>		
<p><u>五、本要點學校統籌運用經費得作下列用途：</u></p> <p>(略)</p>	<p><u>四、本要點之經費得作下列用途：</u></p> <p>(略)</p>	

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102年3月29日第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及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於規定期限完成核銷結案者，其節餘款除補足管理費外，其餘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節餘款不足2萬元者，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 節餘款在2萬元以上(含)者，其30%納入校務基金，10%納入所屬學院，其餘60%以專帳方式提供主持人循環使用，若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則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 四、節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為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等雇主所為必要支出。
 - (二) 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會議誤餐費等)。
 - (三) 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四)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 (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五、本要點學校統籌運用經費得作下列用途：
 - (一) 支援學校教學及行政相關費用。
 - (二)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出，支用原則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及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辦法之規定。
 -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申請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 (六) 支援各單位約僱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 (七) 研發成果推廣與管理等相關費用。
 - (八) 購置圖書儀器設備費。
 - (九) 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十) 會議或學術交流之餐點及便餐。
 - (十一) 推動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基準

102年3月29日本校第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彈性運用五項自籌經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基準支給。本基準所稱五項自籌收入，係指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入等。
- 三、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利用校內自有場地，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需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每人膳宿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報支數額為原則。
-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經費編列上限如下：
 - (一) 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00元；每日住宿費為2,800元。
 - (二) 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為2,200元；每日住宿費為4,000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8,000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 六、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訂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辦理委託計畫，其有關人事費及其他費用得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按所編列經費支用預算表使用。
- 七、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經費編列與執行準用本基準。但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八、本基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
103年度概算及102年度預算案收支編列數比較表

單位：千元

	103年度概算編列數			102年度預算案編列數			103年度概算編列數與102年度預算案差異		
	全部版 (103C=103A+103B)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收入版 (103A)	5項 自籌收入版 (103B)	全部版 (102C=102A+102B)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收入版 (102A)	5項 自籌收入版 (102B)	全部版 (103C-102C)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收入版 (103A-102A)	5項 自籌收入版 (103B-102B)
一、教育部補助款	1,409,183	1,409,183	0	1,293,707	1,293,707	0	115,476	115,476	0
1. 基本需求經費：102年-經常門821,614千元，資本門0千元；103年-經常門806,614千元，資本門15,000千元	821,614	821,614		821,614	821,614		0	0	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2年-經常門350,000千元，資本門80,000千元 103年-經常門350,000千元，資本門220,000千元	570,000	570,000		430,000	430,000		140,000	140,000	0
3. 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本校為代表與英國帝國大學簽約	17,569	17,569		42,093	42,093		-24,524	-24,524	0
4. 台聯大系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0			0			0	0	0
二、第一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暨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保留款	0	0	0	118,940	118,940		-118,940	-118,940	0
三、本校自籌款	1,329,957	392,195	937,762	1,275,443	396,796	878,647	54,514	-4,601	59,115
1. 學雜費收入(含學雜費減免數)	260,750	260,750		264,316	264,316		-3,566	-3,566	0
2. 建教合作收入	820,000		820,000	762,842		762,842	57,158	0	57,158
3. 推廣教育收入	3,762		3,762	3,805		3,805	-43	0	-43
4. 其他補助收入(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505	100,505		100,505	100,505		0	0	0
5. 利息收入	15,000		15,000	16,000		16,000	-1,000	0	-1,000
6.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72,000		72,000	66,000		66,000	6,000	0	6,000
7. 受贈收入	27,000		27,000	30,000		30,000	-3,000	0	-3,000
8. 賠償及違規罰款收入	1,240	1,240		1,240	1,240		0	0	0
9. 雜項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0	0	0
10. 招生收入	4,700	4,700		5,735	5,735		-1,035	-1,035	0
四、動用基金自有資金	301,609	237,609	64,000	153,911	88,911	65,000	147,698	148,698	-1,000
五、財源合計(一+二+三+四)	3,040,749	2,038,987	1,001,762	2,842,001	1,898,354	943,647	198,748	140,633	58,115
六、經常支出	2,589,903	1,721,957	867,946	2,549,199	1,747,538	801,661	40,704	-25,581	66,285
1. 用人費用(編制內)	754,834	754,834		740,110	740,110		14,724	14,724	0
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1,000	234,088	66,912	288,910	226,113	62,797	12,090	7,975	4,115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77,249	151,689	25,560	196,971	172,703	24,268	-19,722	-21,014	1,292
4. 建教合作成本	732,143		732,143	677,366		677,366	54,777	0	54,777
5. 推廣教育成本	2,745		2,745	2,989		2,989	-244	0	-244
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2,200	60,000	2,200	63,000	61,000	2,000	-800	-1,000	200
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051	42,903	148	46,963	46,815	148	-3,912	-3,912	0
8. 其他補助收入對應之支出(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81,276	81,276		81,276	81,276		0	0	0
9. 其他業務外費用	51,135	12,897	38,238	42,418	10,325	32,093	8,717	2,572	6,145
10. 招生支出	3,701	3,701		4,103	4,103		-402	-402	0
11. 老舊校舍經費(經常門)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0	0	0
1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常門)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0	0	0
13. 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本校為代表與英國帝國大學簽約	17,569	17,569		42,093	42,093		-24,524	-24,524	0
14. 台聯大系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常門)	0	0		0	0		0	0	0
七、資本支出	536,609	472,609	64,000	352,851	287,851	65,000	183,758	184,758	-1,000
1. 無形資產(包含資通中心同步編列於103年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2,718千元送主管機關審查及圖書館西文期刊永久使用權等13,075千元；擬由自有資金支應11,874千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3,919千元)	15,793	13,793	2,000	14,778	14,778		1,015	-985	2,000
2. 固定資產	510,816	448,816	62,000	328,073	273,073	55,000	182,743	175,743	7,000
(1) 電腦設備(資通中心同步編列於103年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送主管機關審查，擬由自有資金支應12,478千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7,420千元支應)	19,898	19,898		10,468	10,468		9,430	9,430	0
(2) 單價500萬以上研究儀器設備(研發處同步編送主管機關審查)	0	0		0	0		0	0	0
(3) 各教學研究設備費等(103年擬由國撥1,500萬及自有資金6,840萬6千元支應)	83,406	21,406	62,000	90,819	35,819	55,000	-7,413	-14,413	7,000
(4) 老舊校舍經費(資本門)(自有資金支應)	3,000	3,000		3,000	3,000		0	0	0
(5) 教師宿舍興建工程：102年度118,940千元【第一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暨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保留款支應(註)】103年度83,531千元(自有資金支應)	83,531	83,531		118,940	118,940		-35,409	-35,409	0
(6) 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102年度21,900千元(自有資金支應) 103年度112,320千元【自有資金(長期借款)支應】	112,320	112,320		21,900	21,900		90,420	90,420	0
(7) 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自有資金支應)	0	0		5,915	5,915		-5,915	-5,915	0
(8) 游泳池週邊擋土牆整建工程(自有資金支應)	0	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9)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研究設備	23,661	23,661		62,031	62,031		-38,370	-38,370	0
(10) 頂尖研發大樓工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	185,000	185,000		0	0		185,000	185,000	0
(11) 台聯大系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資本門)	0	0		0	0		0	0	0
3. 遞延借項	10,00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10,000
學生宿舍修繕工程等(自有資金支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八、支出合計(六+七)	3,126,512	2,194,566	931,946	2,902,050	2,035,389	866,661	224,462	159,177	65,285
本期餘絀(財源合計數-支出合計數)	-85,763	-155,579	69,816	-60,049	-137,035	76,986	-25,714	-18,544	-7,170

註1-1：因99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項設備部分核列數未及編列於年度預算內，依行政院99年12月17日院授教字第0990208576號函，由本校99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支應，爰由「房屋及建築」之「教師宿舍興建工程」項目調整經費流出至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總金額46,955千元；故本校教師宿舍興建工程99年度預算125,000千元【全數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支應】調整成78,045千元，且所調整金額46,955千元預計自102年度預算程序補編列預算。

註1-2：100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項設備未及編列於年度預算內，依教育部100年11月7日臺會(一)字第1000198737號函，由本校100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支應，爰由「房屋及建築」之「教師宿舍興建工程」項目調整經費流出至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總金額71,985千元；故本校教師宿舍興建工程100年度預算75,065千元【全數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支應】調整成3,080千元，且所調整金額71,985千元預計自102年度預算程序補編列預算。